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傳銓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李　成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陳立宗	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審計委員會 115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5 年舉行了 2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法規遵循
5.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B.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C.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E.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F. 公司存在或前在法令及規則。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傳銓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　成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內容
115.02.26 115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等案。 本公司擬修正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對「財團法人臺中市力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增資奧文機電科技(泰國)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力山工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案。					
115.05.06 115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力山工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及方式：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執行情形追蹤。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以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就財報核閱或查核情形及結果，內控查核的結果及重要法令等事項充分說明及溝通。

(二).115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5.02.26 115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擬修正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5.05.06 115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三).115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5.02.26 115 年第 1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5.05.06 115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法規遵循
5.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B.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C.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E.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F. 公司存在或前在法令及規則。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傳銓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　成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內容
114.01.21 114 年第 1 次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21 114 年第 1 次	本公司擬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保留。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2.26 114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案。 本公司擬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114.05.07 114 年第 3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擬修正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6 114 年第 4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3 114 年第 5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及方式：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執行情形追蹤。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以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就財報核閱或查核情形及結果，內控查核的結果及重要法令等事項充分說明及溝通。

(二).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6 114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4.05.07 114 年第 3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擬修正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4.08.06 114 年第 4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4.11.03 114 年第 5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2.26 114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4.05.07 114 年第 3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4.08.06 114 年第 4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4.11.03 114 年第 5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法規遵循
5.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B.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C.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E.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F. 公司存在或前在法令及規則。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傳銓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　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內容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8 113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7 113 年第 3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歸入權報告。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6 113 年第 4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擬投資奧文機電科技(泰國)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擬捐贈成立「臺中市力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及方式：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執行情形追蹤。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以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就財報核閱或查核情形及結果，內控查核的結果及重要法令等事項充分說明及溝通。

(二).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05.08 113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08.07 113 年第 3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11.06 113 年第 4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擬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7 113 年第 1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05.08 113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08.07 113 年第 3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3.11.06 113 年第 4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法規遵循
5.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6.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B.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C.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E.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F. 公司存在或前在法令及規則。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傳銓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　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內容
112.02.23 112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程序」訂定案。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08 112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8 112 年第 3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7 112 年第 4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修正「關係企業經營管理規定」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及方式：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執行情形追蹤。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以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就財報核閱或查核情形及結果，內控查核的結果及重要法令等事項充分說明及溝通。

(二).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3 112 年第 1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程序」訂定案。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報告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05.08 112 年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08.08 112 年第 3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11.07 112 年第 4 次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擬修正「關係企業經營管理規定」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2.23 112 年第 1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05.08 112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08.08 112 年第 3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11.07 112 年第 4 次	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充分了解，並已列入當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